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ADB SAFEGATE BVBA
法定代理人　Christian Onselaere
訴訟代理人　孫丁君律師
　　謝建弘律師
　　姜衡律師
被　　告　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國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亦定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11月16日裁定限期命其於送達原告時起7 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09 年11月20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稽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宣告之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黃致毅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宛橙